

# 陕西理工学院 学科办 文件

陕理工学科办 [2012]1 号

## 关于二级学院设置系级教学单位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陕西理工学院二级学院设置及专业调整方案》（陕理工校发[2011]84号），我校16个二级学院已于2011年9月底组建完成，目前各项教学工作正常运行，为进一步整合学科队伍力量，加快我校学科建设的步伐，稳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创建特色鲜明的省内外知名大学积蓄力量，根据学校的安排拟在各二级学院内设置系级教学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二级学院设置系级教学单位的原则：

1. 有利于我校学科队伍整合、学科方向凝练、学科平台资源共享；
2. 有利于本科专业建设和本科教学工作有序实施；
3. 有利于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建设、申报，有利于硕士研究生的培养；
4. 有利于师资队伍建设。

二、各二级学院系级教学单位的设置应符合《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的规定，同时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1）》，尽可能将一级学科中包含的专业整合到一个系级教学单位中；若二级学院仅有 1-2 个一级学科，且本科专业数和教师人数较多、全院学生人数在 1000 人以上者，可按相近的二级学科设置系级教学单位。

三、各二级学院设置系级教学单位以 2—3 个为宜，最多不得超过 4 个。系级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原则上不能少于 15 人，应至少包含一个本科专业，且学生人数应有一定的规模。承担全校公共课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公共课教学机构。

四、各二级学院按照上述原则和规定在本学院内部充分讨论后确定系级教学单位的设置，并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之前将设置报告及统计报表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同时将统计报表电子稿发 13991628300@163.com.

五、学科建设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并报学校审订确认后发文。



主题词：二级学院 系级教学单位 通知

---

陕西理工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9 日

---

印数：40 份